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保險上字第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魏桂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惠

訴訟代理人　林子凡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6月14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翠華

法　官　陳蒨儀

法　官　饒金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泰寧